股票代码:600376　　股票简称:首开股份　　编号:临2019-100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本公司"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9年11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会议在会议召开三日前以书面通知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应参会董事九名,实参会董事九名。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有效表决,会议一致通过如下议题:

(一)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扬州首开衡泰置业有限公司减资的议案》

出席本次董事会的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此议案。

扬州首开衡泰置业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09年7月22日,注册资本金为70,396.58万元人民币,主要开发扬州水晶城和水印西堤两个项目。目前水晶城项目已全部销售完毕;水印西堤项目销售接近尾声。

根据扬州首开衡泰置业有限公司经营情况,公司拟对扬州首开衡泰置业有限公司减资50,396.58万元。减资完成后,扬州首开衡泰置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减至20,000.00万元。

(二)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北京盈富瑞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出席本次董事会的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此项议案。

北京盈富瑞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公司与富力瑞康有限公司合作成立的项目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出资500万元人民币,占项目公司50%股权,富力瑞康有限公司出资500万元人民币,占项目公司50%股权。北京盈富瑞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主要开发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SY02-0102-6001、SY02-0102-6002地块。

现为提高北京盈富瑞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实力,双方股东拟对其进行同比例增资。增资后北京盈富瑞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达到180,000万元人民币。

1、公司出资额由500万元人民币增至90,000万元人民币,占增资后北京盈富瑞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50%股权;

2、富力瑞康有限公司出资额由500万元人民币增至90,000万元人民币,占增资后北京盈富瑞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50%股权。

(三)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北京祐泰通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申请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出席本次董事会的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此议案。

北京祐泰通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公司与北京富力通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的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1000万元,双方股东各占50%的股权。主要开发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02-08-01、02-08-02地块F3其他类多功能用地项目。

为满足项目开发需要,北京祐泰通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拟向大家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申请保险债权投资计划融资,融资规模不超过18亿元,期限为3+1年(第三年末双方均有权选择提前全部或部分终止),担保方式是由公司提供本息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用款项目、担保范围、担保期限及利率等以实际签署的《保证合同》、《投资合同》以及相关补充文件(如有)为准。北京富力通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按照年化1%的比例向公司支付担保费,同时北京富力通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之实际控制人北京富力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将其全资子公司富力瑞康有限公司所持有北京盈富瑞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50%股权质押给公司作为反担保。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担保事前进行了审核,提出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为其担保并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2019年5月10日,公司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担保事项进行授权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对公司及下属公司新增担保事项进行审议批准。公司本次为北京祐泰通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申请贷款提供担保超过了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须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对外担保公告》(临2019-101号)

(四)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厦门同琨置业有限公司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出席此次会议的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本议案。

厦门同琨置业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首开翔泰置业有限公司成立的全资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为10亿元人民币,主要开发厦门市同安区的"2017TP05"地块。

为满足项目开发需要,厦门同琨置业有限公司拟向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申请不超过17亿元信托贷款,期限2年,由公司提供全额全程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担保事前进行了审核,提出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为其担保并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2019年5月10日,公司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担保事项进行授权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对公司及下属公司新增担保事项进行审议批准。公司本次为厦门同琨置业有限公司申请贷款提供担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无须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对外担保公告》(临2019-102号)

(五)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成都隆中策置业有限公司申请贷款的议案》

出席本次董事会的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此项议案。

成都隆中策置业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首开恒泰置业有限公司与北京兴茂置业有限公司共同成立的项目公司,双方股权比例为51%和49%,注册资本为23亿元,主要开发成都市武侯区首开金茂府项目。

为满足项目建设资金需求,成都隆中策置业有限公司拟向中国建设银行成都岷江支行申请8亿元房地产开发贷款,期限3年,以首开金茂府项目三期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并由双方股东之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及中国金茂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按照持股比例出具流动性支持函。

(六)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出席本次董事会的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于2019年11月27日召开公司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事项如下:

(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1月27日下午14:00时。

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11月27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二)会议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6号招商国际金融中心D座首开股份十三层会议室

(三)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议程:

1、审议《关于公司为北京祐泰通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申请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详见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19-103号)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8日

股票代码:600376　　股票简称:首开股份　　编号:临2019-101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被担保人:北京祐泰通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祐泰公司")
- ● 本次担保金额:本次担保本金为不超过壹拾捌亿元人民币。(小写人民币:18亿元)。
- ● 本次担保由公司提供本息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北京富力通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按照年化1%的比例向公司支付担保费,同时北京富力通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之实际控制人北京富力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将其全资子公司富力瑞康有限公司所持有北京盈富瑞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50%股权质押给公司作为反担保。
- ● 截至目前,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9年11月8日召开,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以下担保事项:

为满足项目开发需要,公司下属子公司祐泰公司拟向大家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申请保险债权投资计划融资,融资规模不超过18亿元,期限为3+1年(第三年末双方均有权选择提前全部或部分终止),担保方式是由公司提供本息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用款项目、担保范围、担保期限及利率等以实际签署的《保证合同》、《投资合同》以及相关补充文件(如有)为准。北京富力通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按照年化1%的比例向公司支付担保费,同时北京富力通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之实际控制人北京富力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将其全资子公司富力瑞康有限公司所持有北京盈富瑞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50%股权质押给公司作为反担保。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担保进行了审阅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调查了解,听取有关人员的汇报,同意将该项担保提交本公司九届八次董事会审议。

2019年5月10日,公司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担保事项进行授权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对公司及下属公司新增担保事项进行审议批准。公司本次为北京祐泰通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申请贷款提供担保超过了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须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祐泰公司为公司与北京富力通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的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1000万元人民币,双方股东各占50%的股权。主要开发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02-08-01、02-08-02地块F3其他类多功能用地项目。

祐泰公司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金马园三街219号;成立日期:2017年8月3日;法定代表人:杨培军。主要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等。

截至2019年9月30日,祐泰公司资产总额3,055,669,298.49元,负债总额1,704,426,884.38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1,704,426,884.38元,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为-18,391,201.22元,净资产1,351,242,414.11元。

祐泰公司净利润目前为负数,原因是房地产行业存在销售收入延后结算的特殊性,目前祐泰公司开发房地产项目尚在开发期,尚未进行结算。

三、担保协议及反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下属子公司北京祐泰通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拟向大家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申请保险债权投资计划融资,融资规模不超过18亿元,期限为3+1年(第三年末双方均有权选择提前全部或部分终止),担保方式是由公司提供本息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用款项目、担保范围、担保期限及利率等以实际签署的《保证合同》、《投资合同》以及相关补充文件(如有)为准。

2、反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北京富力通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之实际控制人北京富力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将其全资子公司富力瑞康有限公司所持有北京盈富瑞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50%股权质押给公司作为反担保。同时,北京富力通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按照年化1%的比例向公司支付担保费。

(1)反担保方式:保证加质押

北京富力通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富力瑞康有限公司承诺为公司履行在《保证合同》项下的超过公司50%股权对应的保证义务提供本息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

富力瑞康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北京盈富瑞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50%股权以及股权孳息和派生利益作为出质股权。

(2)反担保范围:

本次投资计划在《保证合同》项下大家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所享有的全部担保债权。"担保债权"涉及的投资资金规模、投资期限、投资资金利率及本息偿还方式等内容均以《投资合同》并《保证合同》及其相关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3)反担保期间:

反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保证合同》项下约定的保证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四、董事会意见

出席此次会议的全体董事一致通过上述担保议案,同意北京祐泰通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大家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申请保险债权投资计划融资,融资规模不超过18亿元,期限为3+1年(第三年末双方均有权选择提前全部或部分终止),担保方式是由公司提供本息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用款项目、担保范围、担保期限及利率等以实际签署的《保证合同》、《投资合同》以及相关补充文件(如有)为准。北京富力通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按照年化1%的比例向公司支付担保费,同时北京富力通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之实际控制人北京富力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将其全资子公司富力瑞康有限公司所持有北京盈富瑞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50%股权质押给公司作为反担保。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担保进行了审阅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调查了解,听取有关人员的汇报,同意将该项担保提交本公司九届八次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

为满足项目开发需要,北京祐泰通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拟向大家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申请保险债权投资计划融资,融资规模不超过18亿元,期限为3+1年(第三年末双方均有权选择提前全部或部分终止),担保方式是由公司提供本息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用款项目、担保范围、担保期限及利率等以实际签署的《保证合同》、《投资合同》以及相关补充文件(如有)为准。北京富力通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按照年化1%的比例向公司支付担保费,同时北京富力通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之实际控制人北京富力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将其全资子公司富力瑞康有限公司所持有北京盈富瑞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50%股权质押给公司作为反担保。

公司为其申请贷款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其房地产项目开发,公司持有被担保公司50%股权,被担保公司经营情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公司对其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上述担保符合有关政策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为其担保,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为叁佰叁拾玖亿伍仟玖佰肆拾叁万陆仟贰佰元(小写金额3,395,943.62万元)人民币(未经审计、不含本次担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9.95%。

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壹佰肆拾贰亿叁仟柒佰捌拾万陆仟玖佰元(小写金额1,423,780.69万元)人民币(未经审计、不含本次担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6.10%。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对祐泰公司的担保总额为零元人民币(不含本次担保)。

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第八次董事会决议。

2、祐泰公司2019年9月30日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8日

股票代码:600376　　股票简称:首开股份　　编号:临2019-102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被担保人:厦门同琨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琨公司")
- ● 本次担保金额:不超过壹拾柒亿元人民币。(小写人民币:17亿元)。
-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 截至目前,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9年11月8日召开,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以下担保事项:

为满足项目开发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同琨公司拟向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申请不超过17亿元信托贷款,期限2年,由公司提供全额全程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担保进行了审阅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调查了解,听取有关人员的汇报,同意将该项担保提交本公司九届八次董事会审议。

2019年5月10日,公司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担保事项进行授权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对公司及下属公司新增担保事项进行审议批准。公司本次为厦门同琨置业有限公司申请贷款提供担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无须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同琨公司是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首开翔泰置业有限公司100%出资成立的项目公司,同琨公司主要开发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2017TP05"地块。

同琨公司注册资本:壹拾亿元人民币;注册地址:厦门市同安区西柯镇西柯一里7号楼415号;成立日期:2017年12月21日;法定代表人:杨冠天。主要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等。

截至2019年10月31日,同琨公司资产总额2,899,204,160.52元,负债总额1,900,832,692.86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1,342,232,692.86元,营业收入280,832.60元,净利润为 -167,851.67元,归母净资产998,371,467.66元。

同琨公司净利润目前为负数,原因是房地产行业存在销售收入延后结算的特殊性,目前同琨公司开发房地产项目尚在开发期,尚未进行结算。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满足项目开发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同琨公司拟向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申请不超过17亿元信托贷款,期限2年,由公司提供全额全程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出席此次会议的全体董事一致通过上述担保议案,同意同琨公司向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申请不超过17亿元信托贷款,期限2年,由公司提供全额全程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担保进行了审阅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调查了解,听取有关人员的汇报,同意将该项担保提交本公司九届八次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

为满足项目开发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同琨置业有限公司拟向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申请不超过17亿元信托贷款,期限2年,由公司提供全额全程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为其申请贷款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其房地产项目开发,公司持有被担保公司100%股权,被担保公司经营情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公司对其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上述担保符合有关政策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为其担保,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为叁佰叁拾玖亿伍仟玖佰肆拾叁万陆仟贰佰元(小写金额3,395,943.62万元)人民币(未经审计、不含本次担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9.95%。

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壹佰肆拾贰亿叁仟柒佰捌拾万陆仟玖佰元(小写金额1,423,780.69万元)人民币(未经审计、不含本次担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6.10%。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对同琨公司的担保总额为零元人民币(不含本次担保)。

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第八次董事会决议。

2、同琨公司2019年10月31日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600376　　证券简称:首开股份　　公告编号:2019-103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11月27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11月27日14点0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6号招商国际金融中心D座首开股份十三层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11月27日

至2019年11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为北京祐泰通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申请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临2019-100号)、《对外担保公告》(公司临2019-101号),于2019年11月1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76	首开股份	2019/11/20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9年11月26日9:00—11:30,13:00—15:30。

2、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资格的有效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授权他人出席的,被授权人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方式、传真方式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须在2019年11月26日16:00时前送达、传真或发送邮件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6号D座9层证券部。

联系电话:(010)66428075、66428032

传真:(010)66428061

电子邮件:gudongdahui@bcdh.com.cn

邮政编码:100031

联系人:侯壮烨、任晓佼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六、其他事项

1、与会股东食宿费用及交通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11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为北京祐泰通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申请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简称:深南电A、深南电B;　　股票代码:000037、200037;　　公告编号:2019-062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变更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聘请2019年度审计机构及确定其报酬的议案》情形,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11月11日(星期一)下午14:30时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1月11日上午9:30-11:30时、下午13:00-15:00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1月10日下午15:00时至2019年11月11日下午15:00时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汉唐大厦17楼公司会议室。

(三)股权登记日:2019年11月4日

(四)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六)主持人:李新威董事长

(七)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八)出席会议情况

1、参加表决的总体情况

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2人,代表股份234,508,03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9055%。

其中:内资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8人,代表股份141,274,816股,占公司内资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6853%;外资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4人,代表股份93,233,219股,占公司外资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3351%。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2人,代表股份234,508,03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9055%。

其中:内资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8人,代表股份141,274,816股,占公司内资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6853%;外资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4人,代表股份93,233,219股,占公司外资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3351%。

3、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4、中小股东投票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及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9人,代表股份3,611,83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992%。

(九)公司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更换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代表股份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与会表决股东	234,508,035	234,508,03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其中:A股股东	141,274,816	141,274,81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B股股东	93,233,219	93,233,21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中小股东	3,611,833	3,611,83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公司已就更换审计机构事项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事先沟通,并征得其理解和支持。公司对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多年来的辛勤工作表示感谢!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代表股份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与会表决股东	234,508,035	233,554,064	99.5932%	953,971	0.4068%	0	0.0000%
其中:A股股东	141,274,816	141,274,81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B股股东	93,233,219	92,279,248	98.9768%	953,971	1.0232%	0	0.0000%
中小股东	3,611,833	2,657,862	73.5876%	953,971	26.4124%	0	0.0000%

(三)审议通过《关于更换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代表股份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与会表决股东	234,508,035	234,508,03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其中:A股股东	141,274,816	141,274,81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B股股东	93,233,219	93,233,21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中小股东	3,611,833	3,611,83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原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廖南钢先生离任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同意杜伟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杜伟先生同时接任廖南钢先生原担任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

廖南钢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独立公正、勤勉尽责,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应尽职责。公司董事会谨向廖南钢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的规范运作与健康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陈建惠、宋昱颉

(三)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以及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2019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030　　股票简称:中信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9-095
债券代码:136831　　债券简称:16中信G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2019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债权登记日:2019年11月15日

●债券付息日:2019年11月18日

由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本公司")于2016年11月17日发行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9年11月18日(由于2019年11月17日为节假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开始支付自2018年11月17日至2019年11月16日期间的利息。为保证本次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及代码:16中信G2;136831.SH。

3、发行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发行总额:人民币25亿元。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5年。

6、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证监许可[2016]2390号文件批准发行。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8、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3.38%。

9、计息期限:2016年11月17日至2021年11月16日止。

10、起息日:2016年11月17日。

11、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11月17日(上述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2、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1年11月17日(上述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3、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14、债券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5、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6年11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6、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本期"16中信G2"的票面利率为3.38%。每手"16中信G2"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33.80元(含税)。

三、债权登记日和付息日

1、债权登记日:2019年11月15日。

2、债券付息日:2019年11月15日(由于2019年11月17日为节假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9年11月15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6中信G2"持有人。

五、付息办法

1、本公司已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年度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公司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本期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本期公司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3、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境外机构,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等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

1、发行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韩博文

联系电话:010-60837363

2、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第五层(01A、02、03、04)、17A、18A、24A、25A、26A

法定代表人:江禹

联系人:顾瑶梦

联系电话:025-83389257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人:徐瑛

电话:021-38874800-8209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142　　证券简称:宁波银行　　公告编号:2019-073
优先股代码:140001、140007　　优先股简称:宁行优01、宁行优0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优先股股息发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期优先股(以下简称"宁行优01",代码140001)股息发放方案已获公司2019年10月2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2019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现将宁行优01股息发放具体实施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息派发方案

1、发放金额:本次股息发放的计息起始日为2018年11月16日,按照宁行优01票面股息率4.60%计算,每股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4.6元(含税),合计人民币22,310万元(含税)。

2、发放对象:截至2019年11月15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宁行优01股东。

3、扣税情况:每股税前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4.6元。根据国家税法的有关规定:

(1)对于持有宁行优01的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现金股息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每股实际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4.6元。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等规定,公司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优先股持有者取得的现金股息应缴纳10%企业所得税,由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3)其他股东股息所得税的缴纳,根据相关规定执行。

二、派息具体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19年11月15日

2、除息日:2019年11月18日(因2019年11月16日为法定节假日,故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3、股息发放日:2019年11月18日(因2019年11月16日为法定节假日,故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三、派息实施方法

全体宁行优01股东的股息由公司自行发放。

四、咨询机构: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345号

咨询联系人:童卓超

咨询电话:0574-87050028

传真电话:0574-87050027

五、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2019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03536　　证券简称:惠发食品　　公告编号:临2019-056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日常经营运作以及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5,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稳健型的理财产品及国债逆回购。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在决议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3月12日有效,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1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11)。

根据上述决议及授权事项,公司近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有关进展情况如下: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的基本情况见下表:

序号	产品购买日期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产品类型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赎回日期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元)	实际年化收益率
1	2019/9/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利率结构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4,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9/9/4	2019/9/11	2.20%	2019/9/11	4,000	16,876.71	2.20%
2	2019/9/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利率结构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9/9/11	2019/9/18	2.20%	2019/9/18	4,000	21,095.89	2.20%
3	2019/10/1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法人"添利宝"净值型理财产品	1,00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9/10/11	随时赎回	3.30%	2019/11/11	1,000	28,678.28	3.38%

二、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体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0万元。

特此公告。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00421　　证券简称:*ST仰帆　　公告编号:2019-049

湖北仰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仰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6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关于对湖北仰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受赠资产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293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并及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湖北仰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受赠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问询函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48)。《问询函》要求公司于2019年11月11日前就所列相关事项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回复并予以披露。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本着对广大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对所列问题进行讨论分析,认真准备答复工作。目前鉴于《问询函》涉及的部分事项需要进一步的核实和完善,暂时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回复并披露,公司正在加快落实、推进相关工作,将于2019年11月18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回复并予以披露。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请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仰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03898　　证券简称:好莱客　　公告编号:临2019-100
转债代码:113542　　转债简称:好客转债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11月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以人民币15,000万元至3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1月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19-099)。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现将公司首次实施股份回购的情况公告如下:

2019年11月1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166,9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539%,购买的最高价为14.85元/股,最低价为14.62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459,374.00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实施股份回购方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00006　　证券简称:东风汽车　　编号:临2019-036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新能源产业基金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19年6月2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投资设立新能源产业基金的议案》,本公司拟与汉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北京瑞和信业投资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襄阳东风汉江新能源汽车产业基金。公司于2019年6月22日披露了《关于投资设立新能源产业基金的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9--025),于2019年8月17日披露了《关于参与投资设立新能源产业基金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29)。

近日,襄阳东风汉江新能源汽车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取得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相关情况如下:

一、基金备案情况

基金名称:襄阳东风汉江新能源汽车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人名称:北京瑞和信业投资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编码:SJF146

备案日期:2019年11月08日

二、风险提示

1、在基金组建以及后期运作过程中,存在合伙人由于主客观因素导致出资不到位、退伙等风险因素;

2、由于部分子基金的部分合伙人(社会资金)尚未确定,子基金可能不能全部按预计成立,该基金存在部分投资不能按计划实现的风险。

特此公告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03309　　证券简称:维力医疗　　公告编号:2019-069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二类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具体情况如下:

一、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具体情况

注册证编号:粤械注准20192081144

注册人名称: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人住所: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金湖工业城C区4号

生产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金湖工业城C区4号,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国贸大道南47号2号厂房、4号厂房

产品名称:一次性使用喉罩

型号、规格:型号:免充气型,规格:3#、4#、5#

结构及组成:产品主要由罩体、通气管、接头组成。

适用范围:适用于麻醉或药物镇静的病人以及急救和复苏时需紧急进入人工通气支持的病人,以达到上呼吸道通畅。

批准日期:2019年10月25日

有效期至:2024年10月24日

二、同类产品相关情况

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官网数据查询信息,截至目前国内同行较多厂家已取得同类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书。

三、对公司的影响

该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取得,有利于丰富公司产品线,有助于提高公司同类产品市场占有率。

截至目前,上述产品尚未进行销售,该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取得,短期内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四、风险提示

产品上市后实际销售情况取决于未来市场的推广效果,目前尚无法预测该产品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12日